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	1股
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智能"、"公司"),证券简称:大树智能,证券代码:430607,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大树智能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元证券对大树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大树智能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8 元/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

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 充裕。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 资产为 28,783.4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9.9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0,306.91 万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7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9.55 %、11.98%、13.5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流动比率为 3.48,资产负债率为 20.2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有较强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620.30 万元,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需要归还,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2,75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大树智能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大树智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 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大树智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

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5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9.18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 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99,863,400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5,0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 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 满实际情况为准。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大树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0.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20.49%。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合计为 1,100,586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2.62%;交 易均价为 4.59 元/股,最高价 5.49 元/股,最低价 4.00 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元。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1) 2014 年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 1,65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150,000 股,无限售条件 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00,000 元。

(2) 2015 年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 3,0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每股发行价格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40,000 元。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533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相似性	前 60 个 交易日平 均收盘价	前 60 个交易 日平均市净 率	2021年12月 31日每股市 价(元/股)	2020年12月 31日每股净 资产(元/股)
陕西金叶 (000812)	烟标、酒标等高 档包装装潢产 品印刷	3.51	1.67	3.62	2.11
劲嘉股份 (002191)	烟标印刷及销 售	10.99	2.13	9.23	5.07
东风股份 (601515)	以烟标产品为 代表的印刷产 品的设计、生产 和销售	6.42	1.86	5.63	3.26

智云股份 (300097)	以烟标产品为 代表的印刷产 品的设计、生产 和销售	8.61	1.83	10.38	4.71
机器人 (300024)	自动化装配与 检测生产线及 系统集成	10.17	3.35	12.30	3.06
	平均市净率		2.17	-	-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对应的2020年12月31日的市净率为2.46,公司本次回购价上限对应的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2.17相接近。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 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783.4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9.9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0,306.91 万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7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9.55 %、11.98%、13.5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流动比率为 3.48,资产负债率为 20.2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有较强偿债能力。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500万股,拟注

销股份上限为200万股,最大可能需要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为9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盈余公积为2,088.75万元,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余额为1,840.37万元,未分配利润9,034.51万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620.30 万元,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需要归还,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2,75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大树智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 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一)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79 名,股东人数较多,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少于 50 人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退出情形。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检查大树智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2021年8月4日